

BOI 促进电动汽车行业 全面发展相关举措

2030年
电动车生产目标：
72.5万辆

生产电动汽车充电站业务

免征企业所得税 **5年**

电动汽车
(混合动力电动汽车、
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、
纯电动汽车)
和纯电动汽车平台制造生产

投资额不低于
50 亿泰铢

- 纯电动汽车及其纯电动汽车平台
免征企业所得税 **8年**
- 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
免征企业所得税 **3年**
-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无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

投资额低于
50 亿泰铢

- 纯电动汽车及其纯电动汽车平台
免征企业所得税 **3年**
- 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
免征企业所得税 **3年**
-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无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

生产电动自行车

免征企业所得税 **3年**

生产纯电动摩托车

免征企业所得税 **3年**

生产纯电动客车/ 纯电动卡车及/ 或其生产平台

免征企业所得税 **3年**

生产纯电动三轮车及/ 或其生产平台

免征企业所得税 **3年**

生产电动汽车零部件及设备

免征企业所得税最高 **8年** (无上限)

建造或修理船舶/ 建造电动船舶

免征企业所得税 **8年**

额外优惠权益

符合相关优惠条件的投资项目，
如：该项目有研发等。

